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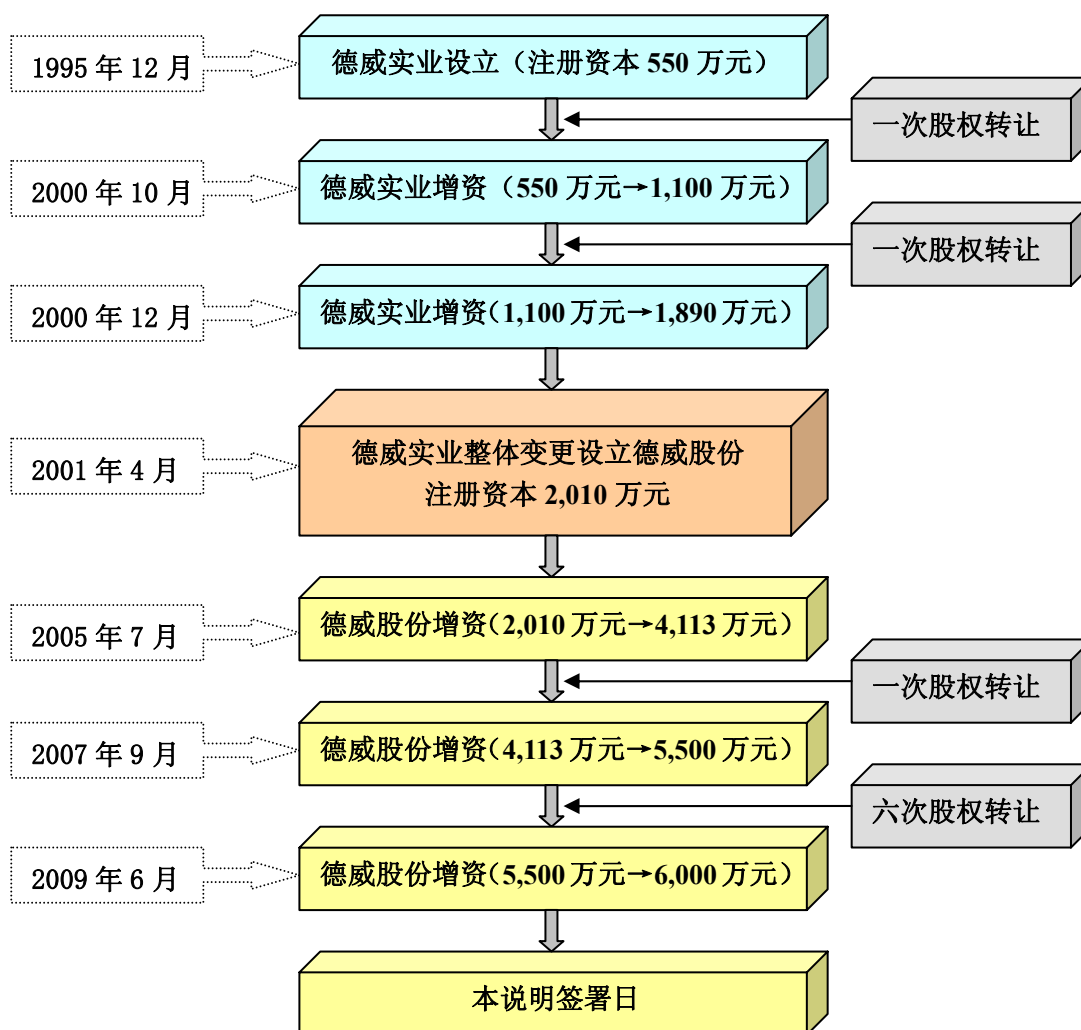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释 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德威股份、德威新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实业	指	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威投资	指	苏州德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瑞华投资	指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塘创投	指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蓝壹创投	指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吴中国发	指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国发	指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德威	指	扬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说明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为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德威实业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并于 2001 年 4 月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德威实业的设立及变化情况

1、1995 年 12 月德威实业设立

德威实业系由自然人孙雪华、周建明、王建球、李玉山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1995 年 12 月 18 日，德威实业在江苏省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 32058521106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德威实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 550 万元，住所为太仓市沙溪镇东，

法定代表人孙雪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粒子、电缆线、铜管铜线制品；批发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专项规定）、五金交电、铜材、有色金属、服装。”

德威实业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雪华	现金出资	165.00	30.00
2	周建明	现金出资	165.00	30.00
3	王建球	现金出资	165.00	30.00
4	李玉山	现金出资	55.00	10.00
	合计		550.00	100.00

在德威实业设立之前，周建明任太仓德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贸易”[注]）总经理，负责德威贸易的生产经营，德威贸易主要从事线缆材料的销售业务，并通过生产环节外包形式进行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发展前景广阔，外包的生产模式已不能满足线缆材料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周建明决定与孙雪华、王建球、李玉山三人合资设立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并在德威实业设立后承接德威贸易线缆用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新公司的设立需要办理工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未及德威实业领取营业执照及办理银行开户手续，周建明等四人于1995年10月30日分别以现汇投入德威贸易165万元、165万元、165万元、55万元，委托德威贸易代德威实业收取股东出资款，由其代为购入348.5万元原材料及201.5万元机器设备。为德威实业设立后开展生产经营做准备。

1995年12月18日，德威实业完成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正式开展生产经营后，德威贸易将代为购买的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交付德威实业，并将原由德威贸易承接的线缆材料订单逐渐转移至德威实业，由德威实业统一进行线缆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后，德威贸易工商注销。

[注]德威贸易系由周海根、周建明、王建球三人（周海根与周建明系父子关系）于1994年3月3日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周海根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周建明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20%；王建球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周海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1年9月15日，德威贸

易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1) 关于德威实业设立时，德威贸易代其所购买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价值情况说明：

德威贸易代德威实业直接从相关供应商处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原材料				
昆山合峰化工有限公司	DOP 树脂	88.28	9,600	847,50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树脂	198.15	7,570	1,500,000
靖江市溶剂厂	氯化石蜡	80.52	6,210	500,000
上海东升钛白粉厂	钛白粉	26.71	13,104	350,000
上海萤光化工厂	增白剂	2.53	150,000	380,000
小计				3,577,500
设备				
常州橡塑机械总厂	开练机组			715,000
武进矿山机械厂	三辊研磨机			240,000
浙江舟山市金海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			1,060,000
小计				2,015,000
合计				5,592,500.00

德威贸易代德威实业直接从供应商处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设备，德威实业以相关发票金额入账，系代买商品，且上述原材料和设备为直接从供应商处购买，无需对其进行评估。

1995年12月12日，江苏太仓市审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出具太会审验内开字[1995]第195号《验资报告》，确认周建明、孙雪华、王建球、李玉山于1995年10月30日分别以现汇投入德威贸易165万元、165万元、165万元、55万元，均由德威贸易出据入账。同时德威贸易通过太仓市沙溪信用社代德威实业于1995年11月至12月转帐汇出550万元，包括预付设备款201.50万元及预付原料款348.50万元。

2009年1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行为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674号《关于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周建明等四位自然人的出资实收到位。

(2) 关于德威实业与德威贸易间是否存在委托购买协议、所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的后续交付转移情况及出资真实性、德威贸易的注销时间说明

周建明等四位自然人委托德威贸易代为购买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的事项并未

签订委托协议，但其代购的原材料已由德威实业验收入账，并且经现场调查确认，目前由德威贸易代发行人购买的机器设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至今。2001年9月15日，德威贸易已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德威实业的发起人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虽然存在出资未直接汇入德威实业公司验资账户的瑕疵，但并不影响出资真实有效。以德威贸易支付的设备购买款和材料购买款出资的方式没有违反当时《公司法》有关股东出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德威实业的发起人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虽然存在出资未直接汇入德威实业公司验资账户的瑕疵，但并不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有效，该种出资没有违反当时《公司法》有关股东出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亦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2009年1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对本次出资行为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674号《关于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确认周建明等四名自然人的出资实收到位。

周建明等四位自然人未曾就委托德威贸易代德威实业购买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事宜签订委托协议，但前述德威贸易代购之原材料已由德威实业验收入账，并经现场调查确认，德威贸易代德威实业购买的机器设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至今。前述情况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建明确认。

德威实业的发起人实质上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虽然存在出资时未直接将资金汇入德威实业公司验资账户的瑕疵，但并不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有效，该出资行为没有违反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

2、1999年6月德威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6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雪华、王建球分别与周建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持有的德威实业股权转让给周建明，同时，由新增股东赵红英受让原股东李玉山持有的德威实业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时间	定价依据
----	-----	-----	---------------	---------------	--------------	------	------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时间	定价依据
1	孙雪华	周建明	165	30%	165	1999.6.26	双方协议按原出资额转让
2	王建球	周建明	165	30%	210	1999.6.26	双方协议以原出资额为基础,溢价转让
3	李玉山	赵红英	55	10%	55	1999.6.26	双方协议按原出资额转让

本次转让后,孙雪华、王建球、李玉山不再持有德威实业股权,1999年7月15日,德威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苏省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德威实业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明	495.00	90.00
2	赵红英	55.00	10.00
	合计	550.00	100.00

[注]周建明与赵红英系夫妻关系,2005年3月,双方解除夫妻关系。

股权转让后,经德威实业新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德威实业法定代表人由孙雪华变更为周建明,德威实业就本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0年10月德威实业第一次增资(550万元→1,100万元)及变更经营范围

(1) 本次增资简要过程

2000年10月,经德威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德威实业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包括两部分:一是根据德威实业与苏州诺贝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诺贝”)2000年10月24日签订的《合并协议》,德威实业吸收合并苏州诺贝,苏州诺贝注销后,原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包括周建明210万元出资及赵红英90万元出资)并入德威实业实收资本;二是由德威实业原自然人股东周建明以债转股形式增资人民币250万元。

①关于周建明对德威实业250万元债权形成原因说明

2000年,为解决德威实业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暂时短缺问题,周建明以借款形式投入德威实业250万元。

②本次债转股内部审议程序及履行的验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00 年 10 月 25 日，德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建明以债转股的方式按 1: 1 比例对德威实业增资 250 万元。2000 年 10 月 31 日，苏州江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江验内字（2000）第 3632 号《验资报告》，确认由债转股增加周建明投入资本 250 万。2009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674 号”《关于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周建明以债转股方式对德威实业的增资实收到位。

德威实业 2000 年 10 月 25 日于同次股东会决议与苏州诺贝合并事宜，德威实业已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就本次增资及与苏州诺贝合并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关于以债转股增资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周建明以债转股形式向德威实业增资 250 万元的事项，工商登记手续完整并已确认增资行为，故会计处理按其行为实质，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是符合相关规定，并已经“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674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的相关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周建明对发行人的 250 万元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债转股增资系德威实业股东周建明以债权转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未发行溢价或折价，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并经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周建明以债转股形式向德威实业增资 250 万元的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周建明对发行人的 250 万元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债转股增资系德威实业股东周建明以债权转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未发行溢价或折价，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并经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在本次

转股过程中并无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周建明以债转股形式向德威实业增资 250 万元的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后，德威实业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明	955.00	86.82
2	赵红英	145.00	13.18
	合计	1,100.00	100.00

苏州江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苏江验内字（2000）第 36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德威实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实收到位。

（2）合并苏州诺贝详细情况

①苏州诺贝的设立及变动情况

苏州诺贝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由自然人赵明与陆建良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赵明现金出资 210 万元，持股比例 70%；陆建良现金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3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明，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科研、开发、生产、销售 PVC、PP、PE 及塑胶产品”。根据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嘉会验字[1999]233 号”《验资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苏州诺贝 3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1999 年 7 月 26 日，经苏州诺贝股东会决议通过，赵明与周建明、陆建良与赵红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赵明将其持有的苏州诺贝 70%股权按原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周建明，陆建良将持有的苏州诺贝 30%股权按原出资额 90 万元转让给赵红英。本次转让后，苏州诺贝股东结构为：周建明出资 210 万元，持股比例 70%；赵红英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30%。公司住所变更为太仓市沙溪镇民营科技园区。股东周建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赵红英任监事。

②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案

2000 年 10 月 24 日，德威实业与苏州诺贝签订了《合并协议》。根据协议，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德威实业合并

苏州诺贝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苏州诺贝依法解散、注销法人资格，德威实业公司名称等均不变。苏州诺贝存续期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德威实业享有和承担，尚未履行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及有关事务由德威实业继续履行，原苏州诺贝员工依自愿性原则转入德威实业。德威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

③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0 年 10 月 24 日，苏州诺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德威实业吸收合并苏州诺贝后苏州诺贝依法注销的决议。2000 年 10 月 25 日，德威实业股东会通过了合并苏州诺贝资产业务并增资的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为合并时苏州诺贝股东周建明及赵红英持有的苏州诺贝的出资额，并通过合并后以 1:1 比例折换为德威实业的出资额方式支付给二人，根据德威实业股东会决议，合并苏州诺贝后，德威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合并前二者注册资本之和的 850 万元，周建明持有的合并后德威实业出资额为持有的合并前德威实业及苏州诺贝出资额之和，即 705 万元，赵红英持有的合并后德威实业出资额为持有的合并前德威实业及苏州诺贝出资额之和，即 145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已经苏州江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江验内字（2000）第 36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合并完成后，周建明和赵红英在德威实业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德威实业出资额} + \text{苏州诺贝出资额}$$

$$\text{德威实业合并前注册资本（550 万元）} + \text{苏州诺贝注册资本（300 万元）}$$

由于在本次吸收合并的同时，股东周建明另行出资 250 万元对德威实业进行增资，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德威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周建明在德威实业出资额共计为 9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6.82%；赵红英在德威实业出资额共计为 1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18%。

④本次吸收合并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0 年 10 月 24 日，苏州诺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德威实业吸收合并苏州诺贝的决议。2000 年 10 月 25 日，德威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德威实业与苏州诺贝合并并增资的决议。此外，合并双方在做出合并决议后 10 日内通

知了相关债权人，并就吸收合并事宜在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及 10 月 27 日在《太仓日报》上进行了连续三次公告，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公告程序，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确认同意。

⑤吸收合并时苏州诺贝的经营范围，经营和财务状况

吸收合并时，苏州诺贝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PVC、聚丙烯、聚乙烯及塑胶产品（不含危险品）”。

吸收合并时，苏州诺贝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00 年 10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430.09	应付票据	152,832.74
应收账款	2,230,801.41	应付账款	5,097,060.43
其他应收款	2,387,596.05	预收账款	147,182.50
存货	3,146,646.12	其他应付款	102,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69,473.67	应付工资	167,063.50
		应付福利费	35,331.00
固定资产		未交税金	441,706.03
固定资产原价	1,258,013.81	流动负债合计	6,143,676.20
减：累计折旧	126,360.35	长期负债合计	-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1,131,653.46	负债合计	6,143,676.20
在建工程	19,515.0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1,151,168.46	实收资本	3,000,000.00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其中：个人资本金	3,000,000.00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223,034.07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965.93
资产总计	8,920,642.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0,642.13

吸收合并时，苏州诺贝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产品销售收入	9,160,374.12
产品销售利润	-355,670.04
营业利润	-7,598.64

利润总额	-7,598.64
净利润	-123,808.87

⑥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苏州诺贝与德威实业同为周建明控制企业，德威实业自设立起实际从事业务即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PVC、聚乙烯、聚丙烯等，与苏州诺贝的产品和业务上存在重合，本次吸收合并苏州诺贝及增资完成后，消除了两者间的同业竞争关系，资产业务得到进一步整合，此外，公司控制人及管理层在保持稳定的同时，更加专注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的资金实力、管理效率整体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在线缆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51,912,829.81	33,732,413.11
流动资产	40,794,761.37	30,739,545.68
非流动资产	4,392,429.77	2,992,867.43
负债总额	28,459,756.74	27,012,407.69
流动负债	28,459,756.74	27,012,407.69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23,170,370.25	6,720,005.42
主营业务收入	46,793,815.72	26,045,429.50
主营业务利润	9,255,130.76	2,070,622.25
营业利润	4,446,569.70	1,993,066.37
利润总额	4,352,540.68	2,062,866.37
净利润	3,065,239.84	1,670,012.65

本次吸收合并苏州诺贝及增资完成后，德威实业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粒子、电缆线、铜管铜线制品、批发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专项规定）、五金交电、钢材、有色金属、服装”变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塑料材料、汽车家用特种改性塑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塑胶材料、工程塑料，批发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德威实业就本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依

法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关于苏州诺贝注册资本并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增资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说明：

按照双方股东会的决议和双方签订的协议，德威实业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取得苏州诺贝的全部净资产，原苏州诺贝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德威实业承担，合并后苏州诺贝注销，该合并行为属于吸收合并。当时中国的会计准则对该事项无相关具体规定，国际会计准则对于吸收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为主进行账务处理。我国资本市场从 1998 年 10 月 30 日清华同方吸收合并鲁颖电子开始，至 2003 年底发生的 16 起吸收合并案例中，合并方全部使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德威实业采用权益结合法吸收合并苏州诺贝的方式，符合当时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当时中国资本市场的运作惯例。在权益结合法下：1、无需对被合并企业进行公允价值的确定，不论合并方发行新股的价格是否低于或高于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一律按被合并企业账面净值入账；2、被合并企业在合并日前的盈利作为合并方利润的一部分并入合并企业的报表，而不是构成合并方的投资成本。德威实业将苏州诺贝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按照账面价值直接并入的方式符合权益结合法的原则。

⑧德威实业合并苏州诺贝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鉴于《公司法》（99 年）并未对吸收合并时被合并方注册资本增加合并方注册资本作出禁止性规定，并且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经苏州江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江验内字（2000）第 36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以苏州诺贝注册资本并入发行人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德威实业与苏州诺贝 2000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合并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即告成立，并经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生效。2000 年 11 月，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并向德威实业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并协议虽签署于德威实业股东会决议之前，但于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方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以苏州诺贝注册资本并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增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以苏州诺贝注册资本并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增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00 年 12 月德威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德威实业 200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2000 年 12 月 2 日，赵红英与周建明、张蕴秋、刘荣志、翟仲源、严建元、李静、陆建良、戴红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德威实业 13.18% 股权中 5.35% 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周建明，其余 7.83%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蕴秋等七位新增自然人股东，周建明就七位新增自然人股东受让的该部分股权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时间	定价依据
1	赵红英	周建明	58.85	5.35	0.0001	2000.12.2	夫妻赠予形式[注 1]
2		张蕴秋	21.73	1.98	21.73		按原出资额转让
3		刘荣志	20.00	1.82	25.60		[注 2]
4		翟仲源	18.90	1.72	18.90		按原出资额转让
5		严建元	10.40	0.95	10.40		按原出资额转让
6		李静	5.67	0.52	5.67		按原出资额转让
7		陆建良	4.72	0.43	4.72		按原出资额转让
8		戴红兵	4.72	0.43	4.72		按原出资额转让

[注 1] 周建明与赵红英系夫妻关系，2005 年 3 月，双方解除夫妻关系。

[注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德威实业欲以股权激励方式引入刘荣志为公司营销管理人员，因此经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定后，由刘荣志先支付一半股权转让对价，即 12.8 万元，余下股权转让价款在刘荣志任职于公司后再逐步付清。后刘荣志因个人原因未任职于公司，余下 12.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实际支付，周建明已于 2005 年 7 月收回了该部分股权（见下文德威股份设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转让后，赵红英不再持有德威实业股权，德威实业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明	1013.85	92.17
2	张蕴秋	21.73	1.98
3	刘荣志	20.00	1.82
4	翟仲源	18.90	1.72
5	严建元	10.40	0.95
6	李静	5.67	0.52
7	陆建良	4.72	0.43
8	戴红兵	4.72	0.43
合计		1,100.00	100.00

股权转让后，德威实业于2000年12月5日在江苏省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0年12月德威实业第二次增资（1,100万元→1,890万元）

经德威实业2000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德威实业吸纳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1,8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0万元由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周建明及新增股东王忠昌、吴建明、杨宝根、薛黎霞、上海年锋传输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年锋”）、常熟市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贸易”）、上海保鼎工贸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保鼎工贸”）、上海高分子功能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高分子”）以现金出资方式按1:1.28的比例溢价投入，投入资本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0年12月16日，德威实业原全体股东与上海年锋、常熟外贸、上海保鼎、上海高分子及周建明、王忠昌、吴建明、杨宝根、薛黎霞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方式	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原自然人股东						
1	周建明	自然人股	98.56 万元认缴 77 万出资额	现金出资	1,090.85	57.72
2	张蕴秋		-	-	21.73	1.15
3	刘荣志		-	-	20.00	1.06
4	翟仲源		-	-	18.90	1.00
5	严建元		-	-	10.40	0.55
6	李静		-	-	5.67	0.30
7	陆建良		-	-	4.72	0.25
8	戴红兵		-	-	4.72	0.25

新增法人股东						
9	上海年锋	社会法人股	256 万元认缴 200 万出资额	现金出资	200.00	10.58
10	常熟贸易		192 万元认缴 150 万出资额	现金出资	150.00	7.94
11	保鼎工贸		102.4 万元认缴 80 万出资额	现金出资	80.00	4.23
12	上海高分子		25.6 万元认缴 20 万出资额	现金出资	20.00	1.06
新增自然人股东						
13	王忠昌	自然人股	217.6 万元认缴 170 万出资额	现金出资	170.00	8.99
14	吴建明		61.44 万元认缴 48 万出资额	现金出资	48.00	2.54
15	杨宝根		32 万元认缴 25 万出资额	现金出资	25.00	1.32
16	薛黎霞		25.6 万元认缴 20 万出资额	现金出资	20.00	1.06
	合计		1,011.2 万元认缴 790 万出资额	—	1,890.00	10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 126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共计收到人民币 1,011.2 万元，其中 7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2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0 年 12 月 29 日，德威实业在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1995-2000 年德威实业的经营情况

德威实业自设立起实际从事业务即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1995 年 12 月公司尚在筹建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1996 年德威实业开始正常经营，1996-2000 年德威实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营业收入	541.98	1,933.67	2,186.01	2,987.47	3,963.14
营业利润	22.69	-45.11	-38.22	-58.52	143.85

净利润	19.08	-26.25	-47.21	-90.36	103.13
-----	-------	--------	--------	--------	--------

二、发行人—德威股份的设立及变化情况

1、2001 年德威股份设立

2001 年 1 月 4 日，德威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德威实业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05,130.41 元中 2,010 万元按 1:1 比例折为 2,010 万股（净资产额中不足万元部分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5 日，德威实业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01 年 3 月 2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45 号）批准，德威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德威股份。

2001 年 4 月 17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 32000021017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建明	自然人股	1160.11	57.72
2	上海年锋	社会法人股	212.70	10.58
3	王忠昌	自然人股	180.79	8.99
4	常熟贸易	社会法人股	159.52	7.94
5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85.08	4.23
6	吴建明	自然人股	51.05	2.54
7	杨宝根	自然人股	26.59	1.32
8	张蕴秋	自然人股	23.12	1.15
9	上海高分子	社会法人股	21.27	1.06
10	薛黎霞	自然人股	21.27	1.0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	刘荣志	自然人股	21.27	1.06
12	翟仲源	自然人股	20.10	1.00
13	严建元	自然人股	11.06	0.55
14	李静	自然人股	6.03	0.30
15	戴红兵	自然人股	5.03	0.25
16	陆建良	自然人股	5.03	0.25
	合计		2,010.00	1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华业字（2001）第 740 号”《验资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10 万元实收到位。

（1）关于德威实业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德威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审计后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 0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德威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306,916.97 元，净资产为 20,105,130.4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3,112,781.65 元，净利润为 1,031,268.01 元。

（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情况说明：

①关于德威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会决议情况

2001 年 1 月 4 日，德威实业召开了股东会，决议主要如下“1、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以审计后的净资产额为折股依据，该净资产额中不足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按人民币 1 元计算，各股东所持股份按审计的净资产额相应增减，但比例不变；2、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决议主要如下：“将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以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各股东以其原持有的出资额按比例折算股份，并按该股份份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2、原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享有和承担。”。

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后，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 74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股份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 2,010 万元，股本总额为普通股 2,01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原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105,130.41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2,010 万股发起人股，由各发起人股东按原投资比例认购，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各发起人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筹）股款为人民币 20,105,130.41 元，其中股本为 20,1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5,130.41 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德威实业系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05,130.41 元中的 2,010 万元按 1:1 比例折为 2,010 万股（净资产额中不足万元部分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05 年 7 月德威股份第一次增资（2,010 万元→4,113 万元）

经德威股份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苏政复[2005]34 号）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3 万元。其中，公司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603 万元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 3 股方式转增股本共计 603 万股，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周建明另行出资人民币 707.625 万元，以每股 1.5 元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471.75 万股（471.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5.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苏州信托现金出资人民币 1,542.375 万元以每股 1.5 元认购新增股份 1,028.25 万股（1,028.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14.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苏州信托持有的德威股份 1,028.25 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其国有股权管理已获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苏国资复[2005]132 号”《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2005 年 9 月 19 日，德威股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

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后，德威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4,113 万元，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完成后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现金出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建明	自然人股	348.03 万元转增 348.03 万股	707.61 万元认缴 471.75 万股	1,979.89	48.14
2	苏州信托	国有法人股	-	1,542.38 认缴 1,028.25 万股	1,028.25	25.00
3	上海年锋	社会法人股	63.81 万元转增 63.81 万股	-	276.51	6.72
4	王忠昌	自然人股	54.24 万元转增 54.24 万股	-	235.03	5.71
5	常熟贸易	社会法人股	47.86 万元转增 54.24 万股	-	207.40	5.05
6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25.52 万元转增 54.24 万股	-	110.60	2.69
7	吴建明	自然人股	15.31 万元转增 15.31 万股	-	66.36	1.61
8	杨宝根	自然人股	7.98 万元转增 7.98 万股	-	34.56	0.84
9	张蕴秋	自然人股	6.93 万元转增 6.93 万股	-	30.05	0.73
10	上海高分子	社会法人股	6.38 万元转增 6.38 万股	-	27.65	0.67
11	薛黎霞	自然人股	6.38 万元转增 6.38 万股	-	27.65	0.67
12	刘荣志	自然人股	6.38 万元转增 6.38 万股	-	27.65	0.67
13	翟仲源	自然人股	6.03 万元转增 6.03 万股	-	26.13	0.64
14	严建元	自然人股	3.32 万元转增 3.32 万股	-	14.37	0.35
15	李静	自然人股	1.81 万元转增 1.81 万股	-	7.84	0.19
16	陆建良	自然人股	1.51 万元转增 1.51 万股	-	6.53	0.16
17	戴红兵	自然人股	1.51 万元转增 1.51 万股	-	6.53	0.16
	合计		603.00 万元转增 603.00 万股	2,250.00 万元认缴 1,500 万股	4,113.00	100.00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269 号”《验资报告》。

3、2005、2006 年德威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时间	定价依据
1	刘荣志	周建明	27.65	0.67	0.65	17.92	2005.7.20	以原出资额为基础溢价转让
2	陆建良		6.53	0.16	1.07	7.0	2005.7.20	以原出资额为基础溢价转让
3	吴建明		66.36	1.61	1.88	124.76	2005.7.30	以原出资额为基础溢价转让
4	李静		7.84	0.19	1.07	8.4	2005.7.21	以原出资额为基础溢价转让
5	王忠昌		235.03	5.71	1.19	278.9	2005.8.30 [注]	以原出资额为基础溢价转让
6	上海高分子		27.65	0.67	-	0.0001	2005.10.20	
7	上海年锋		276.51	6.72	1.39	384.0	2005.11.18	以原出资额为基础溢价转让
8	张蕴秋		30.05	0.73	1.34	40.25	2005.12.7	以原出资额为基础溢价转让
9	常熟贸易		207.40	5.05	1.39	288.00	2006.2.15	以原出资额为基础溢价转让

[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定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4 日，但股权转让价款付清，实际办理股权交割手续是在 2005 年 8 月 30 日，实际转让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均按照公司 2005 年 7 月增资后王忠昌实际持股情况转让。

（1）刘荣志入股及股权转让详细情况

①刘荣志入股德威实业的审议程序及刘荣志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额情况

2000 年 11 月 20 日，德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红英将其持有的德威实业 1.82%股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荣志，周建明就转让的该部分股权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0 年 12 月 2 日，赵红英与刘荣志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按原出资额确定为 25.6 万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德威实业欲以股权激励方式引入刘荣志为公司营销管理人员，因此经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定后，由刘荣志先支付一半股权转让对价，即 12.8 万元，

余下股权转让价款在刘荣志任职于公司后再逐步付清。后刘荣志因个人原因未于德威实业任职，亦未向赵红英支付余下 12.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00 年 12 月 5 日，德威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刘荣志发放了股权凭证。自本次受让德威实业股权后，刘荣志没有对德威实业或发行人增资或受让股权。

2001 年 4 月 17 日，德威实业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刘荣志所持股份增至 21.27 万股。200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603 万元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 3 股方式转增股本，刘荣志所持股份增至 27.65 万股，相应地享有德威新材 27.65 万股的权益。

②周建明 2005 年 7 月收回刘荣志持有的股权前刘荣志实际所享有的股权及利润分配情况及有无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自德威实业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于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刘荣志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刘荣志一直以股东身份出席德威实业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经发行人证实，其从未收到对刘荣志股东资格的任何异议、主张，亦未因刘荣志股东身份问题受到诉讼。

在刘荣志为德威实业股东期间，德威实业没有分配利润；在刘荣志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刘荣志因有意出让股权，于是与周建明达成口头协议，刘荣志将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的权利转让予周建明，同时由周建明按照刘荣志原始出资额 12.8 万元的 10%作为年收益率给予刘荣志固定收益，并在受让刘荣志股权时根据刘荣志实际持股年数一并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溢价部分支付。

在刘荣志持股期间，除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和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历年利润分配均依据刘荣志与周建明的口头协议由周建明领取，刘荣志持股期间，公司对其现金分红合计为 106,349.00 元，截止至 2004 年末刘荣志所持股权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97,349.72 元。该安排系发行人股东对其收益的处分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③周建明收回股权的相关程序

2005 年 7 月 20 日，刘荣志与周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荣志以每股 0.65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27.65 万股股权转让给周建明，转让价格为依据前述口头协议计算的 17.92 万元（ $=12.80 \times (1+4 \times 10\%)$ ）。刘荣志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书面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系自愿转让，并已经收到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前述转让为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刘荣志持股期间的利润分配系发行人股东对其收益的处分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2000 年赵红英与刘荣志间的股权转让及 2005 年 7 月周建明收回刘荣志股权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刘荣志持股期间的利润分配系发行人股东对其收益的处分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2000 年赵红英与刘荣志间的股权转让及 2005 年 7 月周建明收回刘荣志股权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上海高分子代周建明持股详细情况及代持关系的解除情况

①关于上海高分子代周建明持有股权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代持协议情况

2000 年 12 月德威实业增资引入上海高分子时，上海高分子仅为名义股东，其持有的 1.06% 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实际持有人为周建明，入股资金来源也由周建明提供。

增资时，周建明与上海高分子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双方仅口头约定由上海高分子代周建明持有代表 2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并代理周建明行使除处分权及包括利润分配在内的财产权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周建明有权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收回由上海高分子代持的股权。

上海高分子代周建明持股期间，均根据周建明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利润分配时，上海高分子持股比例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份也均由周建明事实享有，上海高分子代周建明持股期间，公司在 2005 年 6 月 4 日对其现金分红 106,349.00 元，截止 2004 年底上海高分子代周建明持有股权相应的未分配利润为 97,349.72 元。

②关于上海高分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业务合作关系，代持关系的解

除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情况说明

上海高分子除曾为发行人名义股东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代持期间，双方也未开展业务合作。

2005 年，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消除股权代持现象，200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高分子与周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 元的价格将代持的发行人 0.67% 的股权（27.65 万股）转让给周建明，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解除。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海高分子除曾为发行人名义股东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代持期间，双方也未开展业务合作。周建明与上海高分子间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仅口头约定代持安排。双方已于 2005 年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实际解除了该代持安排，且周建明和上海高分子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2 日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周建明与上海高分子间存在口头代持安排，但双方已于 2005 年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实际解除了该代持安排，且双方均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故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威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建明	自然人股	2,864.90	69.65
2	苏州信托	国有法人股	1,028.25	25.00
3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110.60	2.69
4	杨宝根	自然人股	34.57	0.84
5	薛黎霞	自然人股	27.65	0.67
6	翟仲源	自然人股	26.13	0.64
7	严建元	自然人股	14.37	0.35
8	戴红兵	自然人股	6.53	0.16
	合计		4,113.00	100.00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变更事项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变更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4、2007 年 9 月德威股份第二次增资（4,113 万元→5,500 万元）

2007 年 9 月，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苏国资复[2008]43 号”《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德威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新增 1,38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瑞华投资及香塘创投分别以每股 4 元认购。其中，瑞华投资以现金出资 3,348 万元认购 837 万股（股本溢价 2,51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香塘创投以现金出资 2,200 万元认购 550 万股（股本溢价部分 1,6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7 年 11 月 2 日，德威股份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德威股份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方式	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建明	自然人股	-	-	2,864.90	52.08
2	苏州信托	国有法人股	-	-	1,028.25	18.70
3	瑞华投资	社会法人股	3,348 万元认购 837 万元	现金出资	837.00	15.22
4	香塘创投	社会法人股	2,200 万元认购 550 万股	现金出资	550.00	10.00
5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	-	110.60	2.01
6	杨宝根	自然人股	-	-	34.57	0.63
7	薛黎霞	自然人股	-	-	27.65	0.50
8	翟仲源	自然人股	-	-	26.13	0.48
9	严建元	自然人股	-	-	14.37	0.26
10	戴红兵	自然人股	-	-	6.53	0.12
	合计		5,548 万元认购 1,387 万股	-	5,500.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595 号《验资报告》

5、2007 年 10 月德威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1 日，周建明与孙含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德威股份 2%股份计 110 万股转让给孙含笑，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4 元，转让价款共计 440 万元。

本次转让后，德威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明	自然人股	2,754.90	50.08
2	苏州信托	国有法人股	1,028.25	18.70
3	瑞华投资	社会法人股	837.00	15.22
4	香塘创投	社会法人股	550.00	10.00
5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110.60	2.01
6	孙含笑	自然人股	110.00	2.00
7	杨宝根	自然人股	34.57	0.63
8	薛黎霞	自然人股	27.65	0.50
9	翟仲源	自然人股	26.13	0.48
10	严建元	自然人股	14.37	0.26
11	戴红兵	自然人股	6.53	0.12
	合计		5,500.00	100.00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变更事项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变更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6、2008 年 1 月德威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5 日，周建明与江瑜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德威股份 0.24%股权计 13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瑜，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4 元，转让价款共计 52 万元。

本次转让后，德威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明	自然人股	2,741.90	49.85
2	苏州信托	国有法人股	1,028.25	18.70
3	瑞华投资	社会法人股	837.00	15.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香塘创投	社会法人股	550.00	10.00
5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110.60	2.01
6	孙含笑	自然人股	110.00	2.00
7	杨宝根	自然人股	34.57	0.63
8	薛黎霞	自然人股	27.65	0.50
9	翟仲源	自然人股	26.13	0.48
10	严建元	自然人股	14.37	0.26
11	江瑜	自然人股	13.00	0.24
12	戴红兵	自然人股	6.53	0.12
	合计		5,500.00	100.00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变更事项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变更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7、2008 年 3 月德威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加大管理层持股的规模，周建明与翟仲源、陆仁芳、江瑜、戴红兵四人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四人，具体转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定价依据
1	周建明	翟仲源	27.5	0.5%	4.0	110.00	2008.3.25	协商确定
2		陆仁芳	27.5	0.5%	4.0	110.00		
3		江瑜	27.5	0.5%	4.0	110.00		
4		戴红兵	27.5	0.5%	4.0	110.00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变更事项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变更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德威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明	自然人股	2,631.90	47.84
2	苏州信托	国有法人股	1,028.25	18.7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瑞华投资	社会法人股	837.00	15.22
4	香塘创投	社会法人股	550.00	10.00
5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110.60	2.01
6	孙含笑	自然人股	110.00	2.00
7	翟仲源	自然人股	53.63	0.98
8	江瑜	自然人股	40.50	0.74
9	杨宝根	自然人股	34.57	0.63
10	戴红兵	自然人股	34.03	0.62
11	薛黎霞	自然人股	27.65	0.50
12	陆仁芳	自然人股	27.5	0.5
13	严建元	自然人股	14.37	0.26
	合计		5,500.00	100.00

8、2008年12月德威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3日，瑞华投资与自然人赵明、法人蓝壹创投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德威股份837万股股份中337万股转让给赵明，500万股转让给蓝壹创投，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定价依据
1	瑞华投资	赵明	337	6.13	3.9	1,314.30	2008.12.3	在原价基础上扣除2007年度分红0.1元/股后确定
2		蓝壹创投	500	9.09	3.9	1,950.00	2008.12.3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变更事项于2008年12月1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变更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瑞华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明	自然人股	2,631.90	47.84
2	苏州信托	国有法人股	1,028.25	18.70
3	香塘创投	社会法人股	55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蓝壹创投	社会法人股	500.00	9.09
5	赵明	自然人股	337.00	6.13
6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110.60	2.01
7	孙含笑	自然人股	110.00	2.00
8	翟仲源	自然人股	53.63	0.98
9	江瑜	自然人股	40.50	0.74
10	杨宝根	自然人股	34.57	0.63
11	戴红兵	自然人股	34.03	0.62
12	薛黎霞	自然人股	27.65	0.50
13	陆仁芳	自然人股	27.5	0.5
14	严建元	自然人股	14.37	0.26
	合计		5,500.00	100.00

9、2009年2月德威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入法人股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2009年，周建明出资设立了德威投资，2009年2月20日，周建明与德威投资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德威股份47.85%股权，计2,631.9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德威投资，由于德威投资系周建明控股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631.90万元。

本次转让后，周建明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威投资	社会法人股	2,631.90	47.85
2	苏州信托	国有法人股	1,028.25	18.70
3	香塘创投	社会法人股	550.00	10.00
4	蓝壹创投	社会法人股	500.00	9.09
5	赵明	自然人股	337.00	6.13
6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110.60	2.01
7	孙含笑	自然人股	11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翟仲源	自然人股	53.63	0.98
9	江瑜	自然人股	40.50	0.74
10	杨宝根	自然人股	34.57	0.62
11	戴红兵	自然人股	34.03	0.62
12	薛黎霞	自然人股	27.65	0.50
13	陆仁芳	自然人股	27.5	0.5
14	严建元	自然人股	14.37	0.26
	合计		5,500.00	100.00

（1）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前，周建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面临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的表决权，通过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引入了法人股东控股，虽然周建明通过控股德威投资仍然保持着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但在其行使表决权时将受到德威投资内控制度的约束，进一步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滥用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风险，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更为合理，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的制定符合公司利益提供了更好保障，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2009年2月20日，周建明与德威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德威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47.85%的股权（2,631.90万股）。

2009年2月20日，德威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09年11月14日，周建明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向德威投资交付了股权凭证，并相应修改了《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变更不属于法定的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因此，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章程变更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并且通过股权转让，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股权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10、2009 年 3 月德威股份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0 日，孙含笑与刘树发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树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股权转让 协议签订 时间	定价依据
1	孙含笑	刘树发	89.60	1.63	4	358.38	2009.3.10	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变更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股东间发生的自愿转让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结构、经营发展未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股权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转让后，德威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威投资	社会法人股	2,631.90	47.85
2	苏州信托	国有法人股	1,028.25	18.70
3	香塘创投	社会法人股	550.00	10.00
4	蓝壹创投	社会法人股	500.00	9.09
5	赵明	自然人股	337.00	6.13
6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110.60	2.01
7	刘树发	自然人股	89.60	1.63
8	翟仲源	自然人股	53.63	0.98
9	江瑜	自然人股	40.50	0.74
10	杨宝根	自然人股	34.56	0.63
11	戴红兵	自然人股	34.03	0.62
12	薛黎霞	自然人股	27.65	0.50
13	陆仁芳	自然人股	27.50	0.5
14	孙含笑	自然人股	20.41	0.37
15	严建元	自然人股	14.37	0.26
	合计		5,500.00	100.00

11、2009年6月德威股份第三次增资（5,500万元→6,000万元）

2009年6月，经德威股份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增股东吴中国发及高新国发分别以现金出资认缴25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5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后，于2009年6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2379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6月15日，公司已分别收到吴中国发现金出资1,25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溢价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高新国发现金出资1,25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溢价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到位。

（1）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原因、增资定价的依据的说明

2009 年，由于线缆下游需求继续保持旺盛，因此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反而继续保持增长，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大，考虑到公司的近期发展，及 IPO 融资方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银行贷款方式较高的融资成本，公司决定在申报之前通过引进新股东进行一次适度规模的融资以缓解因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增资系根据评估价值做为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根据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26,413.09 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4.8 元/股。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在不低于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 4.8 元/股基础上加上适当溢价部分确定为 5 元/股。

（2）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是否对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及若短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高于此次增资价格，对新增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公平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申报前期的本次增资扩股系依据评估价值溢价增资，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系发行人股东意思自治，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开发行股票时采用市场询价机制确定发行价格，也保证了社会公众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此外，由于 IPO 融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前增资进入的股东实际上承担了首次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并且本次增资进入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限售流通股，本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增资扩股引入的两家新增法人股东吴中国发及高新国发承诺：“承诺自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日（即办理完毕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会由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与之相比，公开发行时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无限售期限，具有更高的流通性和流通价值，因此即使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高于此次增资价格也不会损害新增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及入股的公平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申报前期的本次增资扩股系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并依据评估价值溢

价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短期内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高于本次增资价格，由于新增社会公众股东系以经市场询价确定的公允价格入股，与本次增资进入的股东相比，无需承担首发失败的风险，并且其持有的社会公众股无限售条件，具有更高的流通价值，股东利益及入股的公平性也不会受到损害。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增资系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溢价增资，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系发行人股东意思自治，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扩股确系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即使短期内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高于此次增资价格，亦属于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市场价值增加所致，本次增资对新增社会公众股东亦属公平。

2009年6月19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威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威投资	社会法人股	2,631.90	43.87
2	苏州信托	国有法人股	1,028.25	17.14
3	香塘创投	社会法人股	550.00	9.17
4	蓝壹创投	社会法人股	500.00	8.33
5	赵明	自然人股	337.00	5.62
6	吴中国发	社会法人股	250.00	4.17
7	高新国发	社会法人股	250.00	4.17
8	保鼎工贸	社会法人股	110.60	1.84
9	刘树发	自然人股	89.60	1.49
10	翟仲源	自然人股	53.63	0.89
11	江瑜	自然人股	40.50	0.68
12	杨宝根	自然人股	34.56	0.58
13	戴红兵	自然人股	34.03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薛黎霞	自然人股	27.65	0.46
15	陆仁芳	自然人股	27.5	0.46
16	孙含笑	自然人股	20.41	0.34
17	严建元	自然人股	14.37	0.24
	合计		6,000.00	100.00

关于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对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说明：

通过本次引入新股东增资，公司以较低的融资成本及时满足了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由 57.17%降低为 53.61%，财务结构得到优化。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审验足额缴纳，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审验足额缴纳，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德威实业及德威股份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德威实业的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1	孙雪华	周建明	30.00	1999/6/26	1999/7/15
	王建球	周建明	30.00		
	李玉山	赵红英	10.00		
2	赵红英	周建明	5.35	2000/12/2	2000/12/5
		张蕴秋	1.98		
		刘荣志	1.82		
		翟仲源	1.72		
		严建元	0.95		
		李静	0.52		
		陆建良	0.43		
		戴红兵	0.43		

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以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确定完成时间。根据《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工商变更登记系公示公信性的登记，仅是对已经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实确认以对抗第三人，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之生效及受让人股权之取得。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章程工商备案时间
1	刘荣志	周建明	0.67	2005/7/20	2007/9/14
	陆建良		0.16	2005/7/20	
	吴建明		1.61	2005/7/30	
	李静		0.19	2005/7/21	
	王忠昌		5.71	2005/6/4	
	上海高分子		0.67	2005/10/20	
	上海年锋		6.72	2005/11/18	
	张蕴秋		0.73	2005/12/7	
	常熟贸易		5.04	2006/2/15	
2	周建明	孙含笑	2.00	2007/10/21	2007/12/14
3	周建明	江瑜	0.24	2008/1/15	2008/3/4
4	周建明	翟仲源	0.50	2008/3/25	2008/4/7
		陆仁芳	0.50		
		江瑜	0.50		
		戴红兵	0.50		
5	瑞华投资	赵明	6.13	2008/12/3	2008/12/16
		苏州蓝壹	9.09		
6	周建明	德威投资	47.85	2009/2/18	2009/3/11
7	孙含笑	刘树发	1.63	2009/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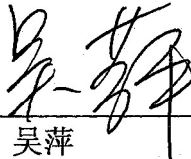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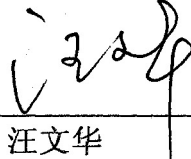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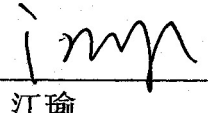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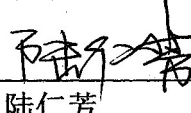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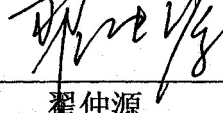

周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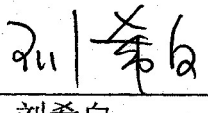

吴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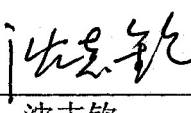

汪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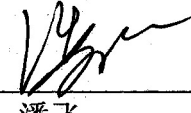

江瑜


陆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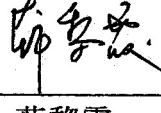

翟仲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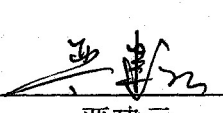

刘希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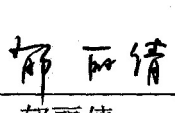

沈志钦


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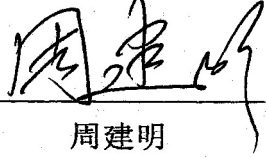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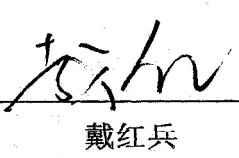

薛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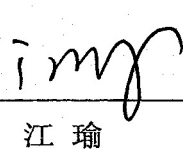

严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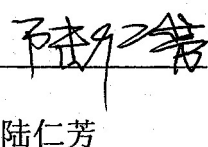

郁丽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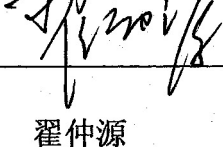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建明


戴红兵


江瑜


陆仁芳


翟仲源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1日